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142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楊宗秦

被告 吳培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萬1,153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1.2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以每月為1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7,49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5日簽立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3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限自112年5月30日起至119年5月30日止共7年，應按月攤還本息，利息自第1個月至第3個月按年利率百分之2.58固定計算；自第4個月至第84個月則改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現為1.74%)加年利率9.5%計算(目前為年利率11.24%)，並隨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調整。如遲延繳納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3年5月30日起即未繳納本息，尚餘65

01 萬1,153元之本金未清償，全部債務均已喪失期限利益，視
02 為全部到期，爰依系爭契約、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03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貸放明細歸戶查
08 詢資料、牌告利率異動查詢資料、債權計算書及貸放主檔資
09 料查詢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第17頁、第61至63
10 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1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2 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實在。

13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4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5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
17 定有明文。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8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9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0 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被
21 告於上揭時間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嗣未依約按期清償借款
22 本息，迄今尚積欠貸款本金65萬1,153元，已喪失期限利
23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前揭法條之規
24 定，請求被告給付本金65萬1,153元及如主文所示之遲延利
25 息與違約金，即屬有據。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27 求被告給付借款本金65萬1,153元，及如主文所示之遲延利
28 息與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3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怡菁

01
02
03
04
05
06
07

法 官 林依蓉

法 官 謝佳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峻偉